

证券代码：836720

证券简称：吉冈精密

公告编号：2023-103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昌路 22 号四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延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2,788,47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91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孙文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孙文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788,47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为 17,9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结合有关规定修改公司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序号	制度名称	公告编号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3-086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3-087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3-088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23-090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23-091
6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023-092
7	《承诺管理制度》	2023-093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3-094
9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23-096
10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2023-099

2. 议案表决结果：

2.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同意股数 122,788,4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2 《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股数 122,788,4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同意股数 122,788,4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同意股数 122,788,4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同意股数 122,788,4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6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同意股数 122,788,4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为 17,9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2.7 《承诺管理制度》

同意股数 122,788,4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同意股数 122,788,4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9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同意股数 122,788,4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10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同意股数 122,788,4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树立个人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目标与价值导向，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9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788,4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数发生变化，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满足董事会多元化构成需求，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构成进行调整，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拟由 8 名调整为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原《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788,47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提名孙文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917	100.00%	0	0.00%	0	0.00%
(二) 2.6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17,917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 韩阳、张涵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孙文龙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年12月27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